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21〕24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国渔政亮剑 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贵州省“中国渔政亮剑 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贵州省“中国渔政亮剑 2021”系列 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突出关键领域，聚焦重点问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渔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安排部署，我厅决定组织开展贵州省“中国渔政亮剑 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称“亮剑 2021”行动）。为确保“亮剑 2021”行动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长江“十年禁渔”和珠江流域禁渔期制度为重点，全面落实禁渔期制度等渔业资源养护措施，规范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及经营利用、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等行为，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强化省际交界水域执法监管，建立健全渔政与公安等相关部门执法协作机制，促进渔业秩序持续向好，确保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和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贵州省“中国渔政亮剑 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指挥部，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徐成高任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厅渔业渔政管理处处长罗平、省渔业局副局长高敏及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

包括厅渔业渔政管理处、省渔业局及各市（州）相关单位负责同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渔业局，由省渔业局副局长高敏担任办公室主任。

三、行动任务

（一）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贯彻落实《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依托省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和省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执法行动联合指挥部，强化非法捕捞全链条执法监管，推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四清四无”常态化，确保长江“十年禁渔”开好局、起好步。

3.主要任务。一是按照全覆盖、无死角的要求，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走访摸排，深挖细查违法捕捞活动线索，高频次开展巡航执法，持续打击电毒炸等各类非法捕捞和破坏珍稀濒危水生生物行为。二是加强非法捕捞多发高发时段和重点区域管控。针对赤水河、乌江、清水江、锦江等重点水域和省际交界水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三是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严厉打击“三无”船舶涉渔行为，推进船网生产、维修、销售环节管控。四是规范休闲垂钓管理，各地要结合自身水域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制定适用当地的钓具、钓法、钓饵类型，严禁使用对水生生

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具钓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一人多杆、单线多钩、长线多钩等生产性垂钓作业行为。五是推动建立水产品“合格证+追溯凭证”索证索票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强化对电商平台、水产市场、餐饮场所和渔具市场等经营环节的执法监管，推动长江野生江鲜禁售禁食。六是落实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指导意见要求，配置建设一批执法船艇、无人机和视频监控系統，补齐执法监管短板。七是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并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发挥协助巡护队伍、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

（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规范利用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贯彻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贸易）、运输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提高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经营利用水平。

3.主要任务。一是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关于开展“清风行动”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依法依职能严格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全面加强猎捕、人工繁育及展示展演场所监管。二是充分发挥举报平台作用，按职责分工及时受理违规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举报，快查快办、严查严办。三是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引导树立科学文明的饮食观，摒弃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四是做好执法数据报送，每周四填报

水生野生动物《专项执法行动情况统计表》，大案要案及时上报。

（三）珠江流域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3月1日至6月30日。

2.行动目标。贯彻《渔业法》相关规定，落实《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禁渔期制度要求，确保渔船按照规定禁渔，实现生态保护与渔业高质量发展相统一。

3.主要任务。一是多角度、全方位宣传禁渔政策。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禁渔渔船台账，落实“集中停靠”“定人联船”“定期点船”“信息周报”等管理制度，掌握所辖渔船动态。二是组织水上、陆上重点区域巡回检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对非法捕捞活动易发、高发水域和交界水域实行分片包干、高频巡查，必要时实施蹲守驻守检查，确保禁渔秩序平稳。三是强化地区间执法合作，适时组织省际间联合执法、交叉执法行动。四是严厉打击生产性垂钓作业行为。娱乐性垂钓行为不再列入执法查处范围，地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贯彻落实《渔业法》《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等法律规定，完善地方党委政府牵头、多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机制，严厉

打击“三无”船舶涉渔行为，持续推进“绝户网”清理取缔，拆解、销毁一批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推动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数量持续减少。

3.主要任务。一是加大水上执法力度，发现涉渔“三无”船舶，一律依法处置。二是抓好禁渔期等关键时间节点，依托渔港、码头等船舶停泊点集中组织封港清船行动，对疑似涉渔“三无”船舶要采取禁止离港、指定地点停靠等强制措施并组织调查。经查实的涉渔“三无”船舶，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取缔。三是加强对涉渔船舶修造环节的监管，推动部门间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建造、改造涉渔船舶的行为。四是严厉打击使用禁用渔具、网目尺寸不合格渔具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绝户网”作业行为，联合公安、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禁用渔具等“绝户网”生产、经营行为。五是积极组织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等违规网具公开集中拆解、销毁活动，以案释法，充分发挥震慑作用。

（五）打击电鱼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贯彻落实《渔业法》，严厉打击电鱼行为，确保大范围、群体性电鱼现象基本杜绝，散发性电鱼行为持续减少，部门协作机制有效运行。

3.主要任务。一是对举报频繁、存在时间长、群众反映多的电鱼行为高发、频发水域加强执法巡查频度，必要时开展驻守监管。加大处罚力度，对使用资源破坏强度大的电拖网作业的，要依法从重处罚，涉案电鱼器具和“三无”船舶一

律没收，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是创新执法检查形式，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深挖排查电鱼违法线索，严厉打击违法制造电鱼相关器具行为，依法取缔制造电鱼器具的黑窝点、黑作坊，严肃查处从事电鱼渔具销售的商店、商家和电商平台。三是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打击电鱼执法行动纳入地方“河长制”“湖长制”绩效考核体系相关工作，加大考核力度。四是创新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依法依职能强化渔业生态公益诉讼，加大对违法行为惩处力度，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提高法律震慑力。

（六）水产养殖用投入品规范使用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贯彻《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安排部署，依法打击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环节相关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提升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3.主要任务。加强水产养殖场所定期巡查，加大对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禁止使用的药品与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特别是发现水产养殖者使用“非药品”“动保产品”“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等假劣兽药养殖水产品的，要依法立案调查，并按《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按照国家兽

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相关规定处罚；发现的假劣兽药生产商、经营者有关线索要及时移交相关单位（部门）。水产养殖者使用未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饲料与饲料添加剂及农药、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和培训，引导养殖者使用国家批准的水产养殖用投入品。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推进工作，完善执法机制。“亮剑 2021”行动是保障渔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水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突出重点和关键领域，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好各项执法行动，确保执法成效。要按照《全省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农发〔2020〕51号）等部署要求，统筹抓好渔业安全专项治理、非法养殖及水产苗种生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涉渔违法违规工程等方面的执法工作。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加强与公安、海事、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行刑衔接，统筹执法力量，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形成水陆执法闭环，提升执法效能。要按照扫黑除恶常态化部署安排，继续深挖渔业领域内组织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捕捞、电毒炸鱼等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做好案件查办，坚决打击组织化、团伙化、链条化违法犯罪活动。

（二）积极宣传引导，强化以案释法。各地要推动执法宣传与执法行动一起研究、一起布置，同步推进、同步落实。主动公开举报电话，完善“有举必查、查实必究”举报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以案释法，对发现的大案要案要坚决查处、依法公开，推动重大涉渔违法或犯罪案件在重点渔区进行公开宣判，强化警示作用，达到“查办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在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宣传作用的基础上，要指定信息联络员做好向省渔业局和当地政务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新媒体推送执法信息相关工作，及时宣传发布各地渔政执法重大案件，回应执法行动中的热点敏感信息。

（三）强化能力建设，做好执法保障。各地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发改、财政等部门支持，加强渔政执法装备建设，并将装备运维、罚没物品处置等执法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全额保障。要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供应，保障渔政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健康安全，保护渔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责不受干扰。对于工作扎实、锐意创新、成绩突出的渔政执法集体和个人，要按照相关规定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要组织开展渔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贯彻《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工作规定》《渔政执法工作规范（暂行）》，落实执法责任制，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坚决清除涉渔违法违规“保护伞”，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素质过硬、党和人民满意的渔政执法队伍。省农业农村厅将视情况针对重点地区和重大案件开展执法监督。

各地上半年执法行动工作总结于 6 月 30 日前，全年执法行动工作总结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渔业局，报送工作总结时同时报送《“中国渔政亮剑 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数据调度统计表》。

联系人：田沛

联系电话：0851-85289790

邮 箱：cflegz@163.com

附件：“中国渔政亮剑 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数据调度统计表

附件

“中国渔政亮剑 2021” 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数据调度统计表 (执法投入)

调度范围：
填报单位：

调度时段：随工作总结一并报送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联系方式 (手机)：

调度项目		调度数据
*印发宣传材料 (份)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专项行动 (份)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 (份)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 (份)		
内陆重点水域 (不包括长江, 下同) 禁渔专项行动 (份)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行动 (份)		
打击电鱼活动专项行动 (份)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规范使用专项行动 (份)		
*组织开展集中公开拆解销毁活动 (场次)		
其中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场次)		
违规渔具渔法清理整治 (场次)		
*媒体宣传 (次)		
其中		
中央媒体宣传 (次数)		
省部级媒体宣传 (次数)		
新媒体宣传 (次数)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其中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专项行动 (人次)		
执法力量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 (人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人次)	
	内陆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 (人次)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规范使用专项执法行动 (人次)	
	*出动执法车辆 (辆次)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专项执法行动 (辆次)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 (辆次)	
其中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辆次)	
	内陆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 (辆次)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规范使用专项执法行动 (辆次)	
	*出动执法船艇 (艘次)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专项执法行动 (艘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 (艘次)	
	内陆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 (艘次)	

注：标注“*”项数据为“中国渔政亮剑 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各项行动数据总和，下设子项为部分重点行动单项数据。

“中国渔政亮剑 2021” 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数据调度统计表（执法内容）

调度范围：
填报单位：

调度时段： 随工作总结一并报送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方式（手机）：

调度项目		调度数据
*检查渔港码头及渔船自然停靠点（个次）		
其中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专项行动执法检查数量（个次）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检查数量（个次）	
*检查船舶网具修造厂点（个次）		
其中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专项行动执法检查数量（个次）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检查数量（个次）	
*检查市场（个次）		
其中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专项行动执法检查数量（个次）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检查数量（个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执法检查数量（个次）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规范使用专项检查养殖场点（个次）		
*检查渔船（艘次）		
其中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专项行动执法检查数量（艘次）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检查数量（艘次）	
*水上巡查里程（海里）		
*水上巡查里程（海里）		

清理整治	其中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专项执法行动（海里）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海里）	
	*陆上巡查里程（公里）	内陆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海里）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专项执法行动（公里）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公里）	
		内陆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公里）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艘）		
	清理取缔的涉渔“三无”船舶中	船长12米以上的（艘）	
		钢质的（艘）	
	清理整治违规网具数量（张顶）		
清理整治跨区域作业渔船数量（艘次）			
清理整治水产养殖非法投入品数量（公斤）			

注：标注“*”项数据为“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各项行动数据总和，下设子项为部分重点行动单项数据。

“中国渔政亮剑 2021” 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数据调度统计表（查办案件）

调度范围：_____

调度时段：随工作总结一并报送

行动名称：_____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调度项目	调度数据
查办违规违法案件 (件)	
其中：	
长江流域禁捕重点水域案件 (件)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案件 (件)	
海洋伏季休渔案件 (件)	
电鱼案件 (件)	
水产养殖违法使用投入品案件 (件)	
查获涉案人员 (人)	
其中：	
长江流域禁捕重点水域案件 (人)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案件 (人)	
海洋伏季休渔案件 (人)	
电鱼案件 (人)	
水产养殖违法使用投入品案件 (人)	
移送司法案件 (件)	
其中：	
长江流域禁捕重点水域案件 (件)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案件 (件)	
海洋伏季休渔案件 (件)	

查办违规案件

	电鱼案件 (件)	
	水产养殖违法使用投入品案件 (件)	
	移送司法人员 (人)	
其中:	长江流域禁捕重点水域案件 (人)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案件 (人)	
	海洋伏季休渔案件 (人)	
	电鱼案件 (人)	
	水产养殖违法使用投入品案件 (人)	
查处跨区作业船舶 (艘)		
涉案渔获物重量 (公斤)		
涉案渔获物价值 (万元)		
收缴电鱼器具 (台、套)		
查处水产养殖非法投入品重量 (公斤)		
行政处罚金额 (万元)		

